

昌乐新迈纸业有限公司文件

新迈纸字[2017] 28 号



关于生产线提高产能技改项目环境保护 竣工验收调试的报告

昌乐县环保局：

我公司生产线提高产能技改项目，位于昌乐县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由昌乐县环保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乐环审字【2017】6 号文批复。项目总投资 10434 万元，环保投资 140 万元，该项目于 2017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12 月建成。

项目在施工、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及的污染防治设施和环境风险评价措施，并已同主体工程一起竣工，具备调试条件，公司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开

始对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调试完成后，我公司将按期对生产线提高产能技改项目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昌乐新迈纸业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

